

# 河南省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的构建思路

◇ 邱书钦

## 一、当前河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存在的问题

1. 服务主体自身素质不强,管理水平不高。农业服务主体总体上呈现出小、散、松的问题。规模不大,集约化、组织化程度普遍不高,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弱,面临着培育、发展、壮大的难题。基层服务组织自立山头、小品牌多、提供的服务项目单一、服务水平不高、服务产品附加值不高且同质化现象严重,恶性竞争时有发生,效益不突出。相当部分的服务主体还处于初步的发展阶段,主要表现为管理水平不高、管理机制松散、章程制度形同虚设。部分服务组织缺乏专业的管理人员,责任分工不明,专业技术人才缺乏,对于人才的吸引力不足,自身培训能力不强。

2. 社会化服务的制度供给不足,服务衔接机制不完善,政府支持不够。政府对于服务主体的政策扶持体系、动力机制、风险分担机制很不健全,导致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缺乏动力,限制了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进程。由于缺乏完善的衔接机制,导致农业投入要素在不同主体之间、部门之间、行业之间、区域之间流通不畅,缺乏统一整合。地方政府部门对于服务主体存在多头管理,缺乏统一协调,导致服务市场不规范。由于财政支持力度有限,很多服务机构设施设备成本高、补贴少。各类服务主体普遍面临着资金不足的压力,贷款难现象较为普遍,银行对无抵押的农业贷款兴趣不高。部分地区税费高、用地扶持政策落实难,仓储、库棚等农业配套用地不足,难以满足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需要;公益性服务机构发展滞后,例如作为农民培训主体的农业广播电视学校,由于长期缺乏资金投入、培训场所缺失,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3. 服务内容不新、多元化服务需求难以满足。当前,农业生产日益面向市场化、专业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,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单纯的生产环节的服务已不再满足,对于资金技术、产业规划、品牌设计、市场信息、金融保险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。当前农业服务内容依然是以农业生产中的生产环节简单服务为主,从事加工、营销等部分的服务依然薄弱,影响农业发展的关键环节的服务不到位,缺乏绿色、可持续、节约化的理念要求。不同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于服务需求各有侧重,比如小农户更需要面对面的服务以及专业合作社等中介机构的服务,种养大户和职业农民更需要信息化、电商营销服务,而龙头企业则需要的是全产业链的服务。面对这种多元化的农业服务需求,服务供给不是根据市场实际需求,而是依据经验、常识的服务方式来提供服务,结果既导致资源浪费,又难以满足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的农业服务需求。

4. 服务意识不强,利益连接不紧,缺乏促进小农户发展的平台和机制。各类农业服务主体由于各自的定位和利益各异,在一定程度上都存在着服务积极性不高,服务范围有待拓宽的问题。公益性服务机构主要是以一般性、指导性的服务为主,但是由于职能定位不清,不能有效统筹使用资源;各类专业合作组织为内部成员提供服务的能力不强、服务外溢少,范围有限;农业龙头企业带动能力不强,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关联农户,缺乏为无关联农户服务的意识,并且主要是以生产环节服务为主。很多服务组织运作不规范,监督机制不健全,合作意识不明显,没有与农民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,对于农民提供的服务,大多停留在口头上,没有与农民结成实实在在的利益连接体,更没有形成有效的分配机制。

## 二、河南省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的思路

1.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。各类服务主体的发展水平和能力是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基础。相关部门应该作好顶层制度设计,引导各类服务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内部制度,制定出有力的政策进行多方扶持。不同专业合作组织是农业服务体系中最具有活力的主体,要在技术、资金、人才方面给予倾斜扶持,加强其在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,为农民提供更多的信息、资金和培训服务,真正成为组织农民、引领农民的现代经营组织。各类龙头企业是构建新型农业服务体系,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的关键,要把发展龙头企业作为支持服务主体的重点,采取有力措施,切实扶持龙头企业的发展,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,为企业在融资需求、组织建设、市场发展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帮扶。

2. 提升各类基础性服务机构水平。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,为那些短期效益不明显、初始投入大、技术难度高、外部性强的农业生产经营环节提供服务供给。发挥政府在农业技术服务供给的基础作用,完善技术服务平台。提升农村基层农业服务的供给能力,设立类型功能不同的农业服务网点,让农民能够方便及时的获得各类服务。充分利用互联网+的优势为农民提供各类农业信息服务,提升农业信息化服务供给的能力。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监管的水平,形成有效的监管体系和网络,制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标准化体系,完善服务效果监督体制。

3. 着力构建有利于新体系构建和发展的环境。必须把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列入乡村振兴的议题。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前提下,强化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分工,制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规划方案和支持措施。要广泛宣传,形成有效的社会氛围,切实构建关心、扶持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的良好环境。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,把社会力量引入农村,把现代服务业引入农村。通过财政扶持、信贷支持等措施,重点解决融资难、用地难等问题。鼓励农机人员以入股、兼职、创业等方式提供服务,推进各级部门真正为农民办事、为农

业服务。

4. 积极探索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利益连接机制。要在尊重农民意愿、确保农民利益的前提下,构建合理有效的市场机制,建立有效的利益分配细则,积极引导农民多方面、多形式进行要素投入,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。要引导农民树立市场意识,通过市场途径购买所需要的技术和信息,借助农业服务达到增收增效的结果。同时,必须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,让他们有更多的选择权,由农民自主选择农业服务的模式和范围,从而让更多的农民享受到多样性、针对性的优质服务,实现农业资源高效合理配置。

5. 创新服务模式。按照发展农业全产业链的内在要求,构建相应的服务体系,提升服务能力水平。打破农业服务的“公”与“民”的界限,通过整合资源、优化配置,发挥各自优势,形成规模效益,打造模式多样、机制灵活、覆盖全面的社会化服务的全新道路,进而构建以基本公共服务机构为基础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,多种形式共同发展的格局。重视农业产业链的延长,加快推进服务体系向信息、营销、生态等领域拓展。按照现代农业发展的新需求,大力支持农村各种新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服务,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到农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。在重点农业服务的环节和领域创新资金投入机制,确保农业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支持。

6. 完善留住人才、吸引人才的环境和机制。按照循序渐进、尊重市场的原则,加大对于各类服务主体的培训和扶持,抓好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主、合作社理事长的培养。进一步加大农村一线基层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,提升他们的服务能力。提升新型职业农民的农业科技水平、经营管理水平、驾驭市场水平。制定优惠政策,吸引农林相关方面的优秀人才到农村第一线,营造一个有活力、有吸引力、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创业环境,打造素质业务良好的农业服务队伍。

作者简介:邱书钦,商丘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、经济学博士。

(摘自《商丘师范学院学报》2019年第4期)